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高教研究所

汽院高教〔2024〕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湖北省教育 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24 年度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启动，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4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重大招标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本年度拟立项重点课题 200 项左右，一般课题 150 项左右，专项课题 140 项左右。重大招标课题另行组织申报。课题申请人可依据《课题指南》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拟课题名称申报，鼓励开展反映国家及本省需要和国际趋势

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课题指南》所提供的选题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申请人可做分解、细化。

申请人应在《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评审书》见附件 2）封面上标明依据课题指南题号（不属指南范围的填“自选课题”）。

二、申报要求

1. 课题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课题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条件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2. 每个课题限报 1 名主持人。每个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9 人，课题组每个成员最多只能参与 2 个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

3. 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不能申请新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1 个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申请。

凡教育部及以上教科规划项目，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研教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科技项目已立项的课题，不得申报。

同一个选题、同一个单位，只能一个课题组申报。

4. 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评审书》）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签名，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

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

5.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完成时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2-3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1-2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逾期3年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有经费资助的，收回相应经费。

三、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1. 根据通知要求，本年度将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原则上校本部限报12项，科技学院限报10项。校本部和科技学院实行统筹申报，教师自行选择申报口径（即在汇总表申报单位一栏请注明申报口径，以便分类评审及推荐，未注明的视为从校本部申报）。

2. 经学校评审推荐的课题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的网址为“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http://www.hbies.cn/>。请课题负责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

3. 提交纸质材料1份（含申报评审书、活页），分开装订，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4纸双面印制，并提交电子版。活页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及学校信息。

四、申报进度安排

6月5日-6月25日，各单位组织教师申报。申请人填写《课题申请·评审书》及活页，6月25日下班前以院（部）

为单位将《课题申请·评审书》、活页及申报汇总表电子版统一提交至高教研究所。

6月26日-7月3日，高教研究所汇总并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并根据省里分配指标确定拟推荐项目并公示。

7月4日-7月5日，拟推荐项目负责人完善文本，修改后提交《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纸质材料1份（含活页）和电子稿至高教研究所。

7月6日-7月7日，课题负责人完成网上申报工作，高教研究所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项目申报文本电子版及汇总表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未尽事宜请与高教研究所联系。联系人：肖玲莉，电话8512780，邮箱：hbqcedu@163.com。

附件1：2024年度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2：2024年课题申报评审书

附件3：《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附件4：申报汇总表

高教研究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